

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12月8日收到公司财务总监胡艳女士提交的《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划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书》，并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了《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158）。胡艳女士计划于2018年1月4日—2018年3月31日期间，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股数不超过18,819股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（证监会公告[2017]9号）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胡艳女士的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，现将其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- 1、减持原因：个人资金需求；
- 2、股份来源：公司2014年授予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；
- 3、减持期间：2018年1月4日—2018年3月31日（窗口期除外）；
- 4、减持数量及比例：

姓名	公司职务	减持计划	
		最高减持数量（股）	最高减持比例
胡艳	财务总监	18,819	0.0029%

备注：若此期间有送股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，则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。

- 5、减持方式：集中竞价交易方式；
- 6、减持价格：根据减持计划实施时市场价格确定。

二、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

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胡艳女士尚未实施其本次股份减持计划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1、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符合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（证监会公告[2017] 9号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不存在违反股东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的情况。

2、胡艳女士将根据市场情况、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，其减持时间、减持价格、减持数量存在不确定性。

3、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期间，公司董事会将督促胡艳女士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4、胡艳女士不是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，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，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、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2月26日